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244號

債 權 人 鄭東元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台灣好味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台灣好味鮮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依附件退票理由單所示，退票日為民國114年5月8日，則臺端請求自113年11月20日起算利息之依據為何？若無，請具狀變更。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